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前言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一章 總綱

- 一、本守則秉持正義、關懷、自律等專業倫理信念及本校「質樸堅毅」校訓與良師典範等教育目標訂定，其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教學與輔導、學術與研究、行政與服務及人際與校園間應秉持之信念，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 二、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適用本守則，有關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 一、充份準備授課內容，其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遵守授課時間並避免調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三、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 四、持續不斷參與相關教學成長活動，提升教學技巧，充實教學內容。
- 五、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六、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七、授課前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重要考試、繳交報告及成績評定原則。
- 八、指定適度的閱讀教材、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並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九、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須與課程相關，並以公正態度及適當之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考核。
- 十、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

第三章 學術與研究倫理

- 一、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活動，吸收相關知識，致力研究工作，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本於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贊助機構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應正確且確實註明來源。
- 五、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六、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 七、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八、身為作者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九、擔任學術評審時，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 十、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須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 一、教學與研究之餘，須關懷或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適度參與行政服務及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三、參與外界活動須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
- 四、對外界有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五、參與外界活動時，須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六、與外界互動時，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並避免對本校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
- 七、與外界互動時，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須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九、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規定事先報請學校核備。
- 十、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第五章 人際與校園倫理

- 一、注意本身之行為及待人處事態度，不得任意謾罵或鬥毆，須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 二、與同仁相處須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尊重其專業素養與職權。
- 三、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四、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五、與同仁之間須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以達成團隊合作。
- 六、關心學生及同仁之困難並協助解決，且須避免對學生或同仁騷擾。
- 七、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八、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並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九、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十、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六章 附則

- 一、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

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不晉薪、降薪、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鐘點、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參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以維護校園倫理。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